



安侯建業

稅務爭議 預防與解決

2016年10月號



Contents

主題報導

- 01 所得稅法第66條之8非常規交易調整之稅務爭議探討與解決
- 03 相關稅法規範
- 08 稅務爭議探討案例
- 16 KPMG觀察

KPMG安侯建業獲ITR殊榮

2016 -National Firm Awards

國際財經雜誌International Tax Review (ITR) 是全球稅務領域中最具權威的稅務刊物之一，ITR除了對本所提出的實際案例做篩選評比外，ITR編輯群也會徵詢各地稅務專家、個人執業律師、稅務官員等人意見，評選標準包括團隊規模、服務創新程度與案件的複雜度。

來自國際權威機構的肯定，再度證明KPMG安侯建業在台灣及全球稅務服務的品牌地位，KPMG安侯建業將持續走在市場前端，向客戶提供專業且高品質的稅務服務。

主題報導



所得稅法第66條之8 非常規交易調整之稅 務爭議探討與解決

前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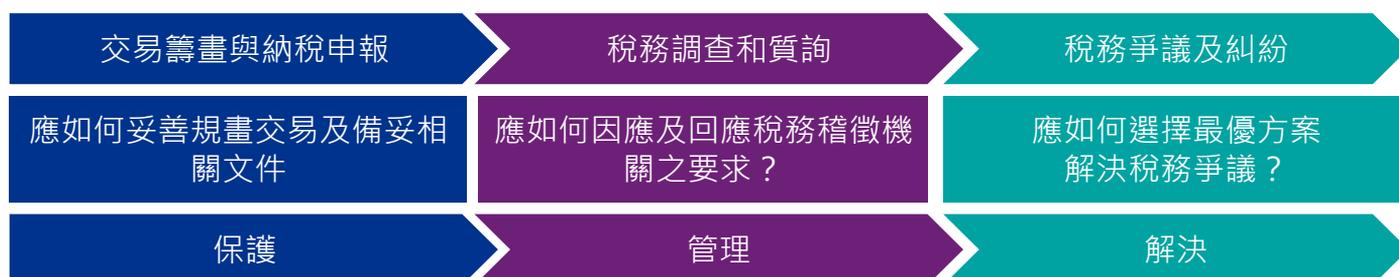
所得稅法第66條之8旨在規範個人或營利事業與國內外其他個人或營利事業、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相互間，如有藉股權之移轉或其他虛偽之安排，不當為他人或自己規避或減少納稅義務者，稽徵機關為正確計算相關納稅義務人之應納稅額，得報經財政部核准，依查得資料，按實際應分配或應獲配之股利、盈餘或可扣抵稅額予以調整。

實務上許多公司股東於公司獲利後，將個人名下之股份以作價投資或出售方式移轉至自己或家人設立之投資公司，致原應由大股東獲配的股利，因股權移轉而由投資公司取得。稅捐稽徵機關多以該股東具有控制力、無實際支付購買股權之價款、無正當理由、於董事會或股東會決議分配股利後或決議前短期內完成、股權轉讓或作價投資成立之公司無營業活動或人員、以獲得租稅利益為目的等等理由，認定為虛偽交易安排，而依實質課稅原則調整歸課納稅義務人原應獲分配之股利，並以短漏報所得

論處。

惟轉讓股權，如係透過集中交易市場買賣，是否得以認定人為操作或虛偽交易安排；除股權移轉或以股作價投資行為外，如別無其他虛偽安排之行為，而將投資公司所獲配股利回流至大股東，或安排鉅額虧損沖銷獲配股利之盈餘，是否得以認定為租稅規避，不無疑義，乃至納稅義務人在稅捐以外有無正當商業理由，稅捐稽徵機關均鮮少予以考量，以致目前稅捐稽徵機關只要發現納稅義務人以股作價或將股權移轉予自己或家人設立之投資公司，幾乎均因減少納稅義務而依所得稅法第66條之8規定予以調整補稅並處罰，造成諸多稅務爭議。

因此，面臨前述可能的稅務爭議時，營利事業提出適當的策略對於回應/遵循法令是關鍵的。為協助營利事業面對所得稅法第66條之8非常規交易調整之稅務爭議，KPMG的稅務團隊將分析下列3個階段，納稅人應做好哪些準備，才可控管、降低相關稅務爭議產生：



相關稅法規範

所得稅法



條文	規範內容
<p>第14條第1項第1類 (各類所得之計算)</p>	<p>個人之綜合所得總額，以其全年下列各類所得合併計算之：</p> <p>第一類：營利所得：公司股東所獲分配之股利總額、合作社社員所獲分配之盈餘總額、合夥組織營利事業之合夥人每年度應分配之盈餘總額、獨資資本主每年自其獨資經營事業所得之盈餘總額及個人一時貿易之盈餘皆屬之。</p> <p>公司股東所獲分配之股利總額或合作社社員所獲分配之盈餘總額，應按股利憑單所載股利淨額或盈餘淨額與可扣抵稅額之合計數計算之；合夥人應分配之盈餘總額或獨資資本主經營獨資事業所得之盈餘總額，除獨資、合夥組織為小規模營利事業者，按核定之營利事業所得額計算外，應按核定之營利事業所得額減除全年應納稅額半數後之餘額計算之。</p>
<p>第66條之8 (非常規交易可扣抵稅額之調整)</p>	<p>個人或營利事業與國內外其他個人或營利事業、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相互間，如有藉股權之移轉或其他虛偽之安排，不當為他人或自己規避或減少納稅義務者，稽徵機關為正確計算相關納稅義務人之應納稅額，得報經財政部核准，依查得資料，按實際應分配或應獲配之股利、盈餘或可扣抵稅額予以調整。</p>

相關稅法規範

稅捐稽徵法



條文	規範內容
<p>第12條之1 (課徵租稅構成要件事實之認定及舉證責任)</p>	<p>涉及租稅事項之法律，其解釋應本於租稅法律主義之精神，依各該法律之立法目的，衡酌經濟上之意義及實質課稅之公平原則為之。</p> <p>稅捐稽徵機關認定課徵租稅之構成要件事實時，應以實質經濟事實關係及其所生實質經濟利益之歸屬與享有為依據。</p> <p>納稅義務人基於獲得租稅利益，違背稅法之立法目的，濫用法律形式，規避租稅構成要件之該當，以達成與交易常規相當之經濟效果，為租稅規避。</p> <p>前項租稅規避及第二項課徵租稅構成要件事實之認定，稅捐稽徵機關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p> <p>納稅義務人依本法及稅法規定所負之協力義務，不因前項規定而免除。</p> <p>稅捐稽徵機關查明納稅義務人及交易之相對人或關係人有第二項或第三項之情事者，為正確計算應納稅額，得按交易常規或依查得資料依各稅法規定予以調整。</p> <p>納稅義務人得在從事特定交易行為前，提供相關證明文件，向稅捐稽徵機關申請諮詢，稅捐稽徵機關應於六個月內答覆。</p>

相關稅法規範 解釋函令



財政部98年7月7日台財稅字第09800297860號函

所得稅法第66條之8規定之認定原則

二、所得稅法第66條之8規定所稱藉股權之移轉或其他虛偽之安排，不當為他人或自己規避或減少納稅義務之範圍如下：

(一) 個人或營利事業透過虛偽交易安排，以下列方式移轉股權與租稅負擔：

1. 將高稅率股東應獲配之股利、盈餘及可扣抵稅額，移轉為低稅率股東所有者。
2. 將不計入課稅、所含稅額不得扣抵應納稅額之股利或盈餘，移轉為應計入課稅、所含稅額可扣抵應納稅額之股利或盈餘者。
3. 將不適用兩稅合一制外國股東獲配之股利或盈餘移轉為國內股東所有者。

(二) 個人或營利事業以計畫、信託、贈與、契約、協議或其他方式直接或間接移轉、免除、規避、減少或延遲納稅義務，以獲取租稅利益者。

三、稽徵機關對於前項情節之審認，應以實質經濟事實關係及其所生實質經濟利益之歸屬與享有為依據，進行查核：

(一) 個人或營利事業之股權交易，其價款之收付有下列情形之一，認定違反交易常規，屬虛偽之交易行為：

1. 全部或大部分價款並未收付者。
2. 安排不實之收付款資金流程，實質上並未收付價款者。
3. 股權買受人僅帳列股東往來（或應付帳款）未實際收付價款，俟股權移轉後始以獲配現金股利、出售股權取得價款或辦理現金增資款項等清償應付股款者。
4. 由交易關係人提供資金，俟股權交易完成後，資金復回流至提供者帳戶者。其他僅具支付形式，實質上未收付價款者。

(二) 相關股權交易構成要件特性：

1. 移轉標的股權公司特質：

- (1) 經營有成擁有鉅額盈餘、出售房地等獲取鉅額利益或獲配被投資公司鉅額股利者。
- (2) 於股票預備上市（櫃）前作持股結構調整之安排者。(續下頁)

相關稅法規範 解釋函令



財政部98年7月7日台財稅字第09800297860號函

所得稅法第66條之8規定之認定原則

(續上頁)

- (1) 經營有成擁有鉅額盈餘、出售房地等獲取鉅額利益或獲配被投資公司鉅額股利者。
- (2) 於股票預備上市(櫃)前作持股結構調整之安排者。
2. 股權買賣雙方關係：股權出賣人對承買公司有控制能力或在人事、財務、業務經營、管理政策上具有重大影響力者。
3. 股權承買公司背景：
 - 1) 屬經營不善有鉅額虧損或於系爭股權交易前新設者。
 - 2) 負責人或股東為股權交易當事人或當事人之近親者。
 - 3) 資本額小，與購入股權成交價額顯不相當者。
 - 4) 幾無其他營業活動者。
4. 股權移轉時機：標的股權公司獲取鉅額處分利益後或分配盈餘前之交易行為。
5. 規避稅負模式：
 - 1) 藉由承買公司負擔未分配盈餘加徵10%營利事業所得稅，規避個人綜合所得稅累進稅率。
 - 2) 藉承買公司高價購買復低價出售股權，製造證券交易損失；或標的股權公司於股權交易後，隨即減資、註銷或清算，致承買公司產生投資損失等安排，規避綜合所得稅及未分配盈餘加徵10%營利事業所得稅。
 - 3) 藉承買公司帳上鉅額虧損或未分配盈餘減項沖抵投資收益，規避綜合所得稅及未分配盈餘加徵10%營利事業所得稅。
 - 4) 藉股權移轉造成交叉持股，嗣安排高價向個人購買股權，俟獲配股利再將資金回流個人，規避綜合所得稅。
 - 5) 藉多家投資公司交叉持股，每年由不同投資公司獲配股利之形式，將盈餘保留於投資公司，規避綜合所得稅及未分配盈餘加徵10%營利事業所得稅。

(續下頁)

相關稅法規範 解釋函令



98年7月7日台財稅字第09800297860號

所得稅法第66條之8規定之認定原則

(續上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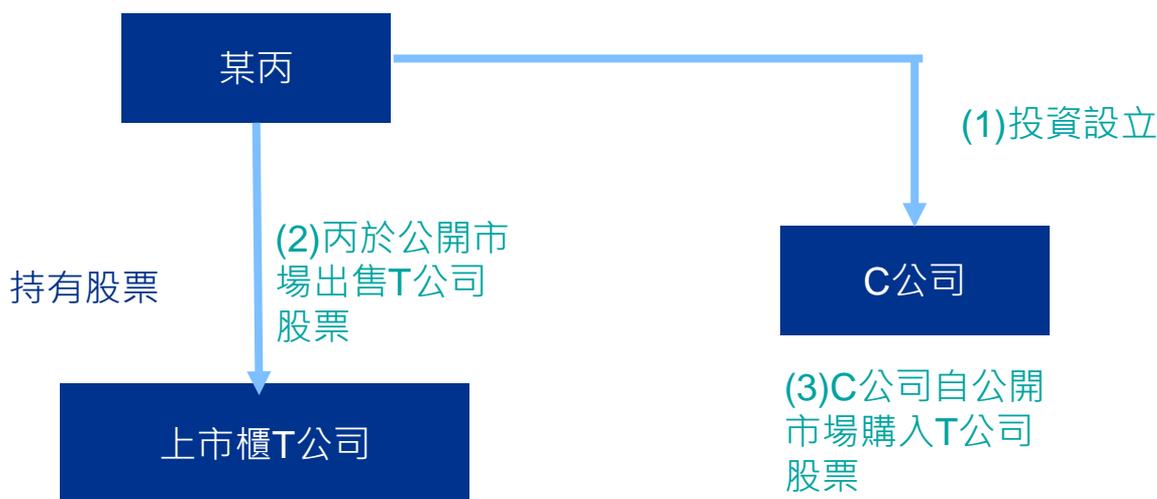
- 6) 透過證券投資信託公司將股權移轉予所申購之私募基金，再向證券投資信託公司申請贖回受益憑證，規避綜合所得稅。
- 7) 其他藉虛偽之形式法律關係之安排，規避稅負者。
6. 稅負影響：股權移轉後所涉相關年度整體稅負較未轉讓前有減少情形。

所得稅法第66條之8 非常規交易調整之稅 務爭議探討與解決



如前所述，移轉之股權無論為上市櫃公司股票或非上市櫃公司股票，亦不論股權移轉與獲配股利相距時間之長短及關聯性，稅捐稽徵機關常認定係個人或營利事業藉由股權移轉或其他虛偽之安排，不當為他人或自己規避或減少納稅義務，進而調整補稅處罰。茲舉例法院判決如下：

1. 高雄高等行政法院102年度訴字第89號判決/最高行政法院102年度判字第702號判決



某丙係C公司實際負責人，C公司於95年10月17日經核准設立登記，資本額僅5,000,000元，由某丙及其配偶各持股5%、某丙二位女兒邱OO、邱XX各持股45%，為丙家族所設立並完全控制之公司。某丙於C公司甫成立後不久，即於95年12月7日至21日間透過第一銀行忠孝路分行證券部公開市場出售其個人名下所有之上市T公司股票計16,601,000股，並將所得款項以股東往來名義陸續匯入C公司第一銀行帳戶，再

由C公司於某丙出售上市T公司股票之日，自公開市場，以某丙出售股票所得資金再買回同額之上市T公司股票。經稅捐稽徵機關以某丙涉有藉形式上股權之移轉，不當規避稅負，乃報經財政部核准按所得稅法第66條之8規定，依實質課稅原則，按C公司獲配自上市T公司之股利，核定某丙98年度營利所得20,363,625元。法院判決如下：



稅務爭議探討一 案例一

高雄高等行政法院102年度訴字第89號判決/最高行政
法院102年度判字第702號判決

理由如下

- 某丙雖主張本案係於集中市場交易，無法為虛偽安排，且某丙對交易標的股票之上市T公司並無控制權，本案無違反財政部98年7月7日臺財稅字第09800297860號函之規定；又該交易於95年進行迄今，非暫時性移轉，純屬個人財務規劃云云。惟查，95年度上市T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為33,541,258仟元，某丙出售上市T公司股票合計16,601,000股，約占該公司實收資本額0.49%，而某丙對該上市T公司雖無控制能力，在人事、財務、業務經營、管理政策上亦不具有重大影響力，固堪認定，然控制權非所得稅法第66條之8對認定股權移轉為租稅規避行為之唯一要件，仍應視納稅義務人整體計畫、交易行為目的是否在創造新的經濟活動成果（參照最高行政法院99年度判字第879號、95年度判字第1825號判決意旨）及交易行為有無客觀經濟實質（合理獲利可能性）及商業目的。又財政部98年7月7日臺財稅字第09800297860號函示僅係財政部本於其主管權責，釋示所得稅法第66條之8所稱「藉股權之移轉或其他虛偽之安排，不當為他人或自己規避或減少納稅義務」之範圍，稽徵機關應以實質經濟利益之歸屬進行查核，核係闡明法規之原意，其所列舉者僅為其查核態樣，要非適用該函釋之要件。另某丙及C公司雖均透過公開市場完成移轉系爭上市T公司股票，然因上市T公司股票屬上市發行公司股票，除依法規明定得於場外交易或洽特定人交易外（參證券交易法第150條、第43條之1），依法即應循公開市場方式進行交易，故非謂於公開市場交易即不屬所得稅法第66條之8所規範之不當股權移轉交易。參以所得稅法第66條之8制定目的，係防止納稅義務人利用正常經濟所不採之股權不實移轉及虛偽安排等不當法形式規避或減少租稅義務，其所欲防弊者不一而足，非個別行為外觀合法，即謂其整體行為屬合法。



稅務爭議探討 一

案例一

高雄高等行政法院102年度訴字第89號判決/最高行政
法院102年度判字第702號判決

理由如下

- 復參諸前揭立法說明，股權移轉模式僅需其「不當」移轉結果造成「為他人或自己規避或減少納稅義務」者，即屬之，並無股權移轉限於暫時性股權移轉之限制，是以與股權是否為暫時性移轉無涉。易言之，縱使某丙對其所移轉之標的股票上市T公司並無控制權，且透過公開市場與不特定人交易系爭股票，然觀某丙與其實質控制之C公司均係委託同一家證券商，下單日期及交易筆數均相同，復利用下述股票交割制度之時間差異，於同日完成資金移轉，以同一資金、相近總價額完成交易等情，其交易細節實具密切關聯，此一連串交易安排，難謂非經事前規劃蓄意為之，並有意利用一般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制度，達成其股權移轉及規避或減少租稅義務之目的。是某丙主張無控制權且於公開市場交易非虛偽安排云云，核屬其一己意見，並不足取。
- 某丙復主張C公司成立資本額雖僅5,000,000元，但公司資金除資本額外，尚有外來資金，某丙先借款予C公司，嗣C公司向銀行貸款後償還，為商業經營常態，非法所不許云云。然查：1.98年2月2日股票交割新制度施行前，其交割制度是採T+2，也就是今日買賣股票的人，都是在後天才付款或收款；唯一的差別是，買股票的人，最晚可延到T+2日的下午3點30分，即銀行營業時間內完成匯款入帳即可。換言之，賣方賣出股票後，證券商於T+2日一早股款即撥入戶頭；但買方則可遲至T+2日下午3點30分繳款截止時間（券商或櫃買中心申報違約期限）之前入帳即可，此為股市多年以來實務運作的狀況。某丙於95年12月7日至21日止，分9個交易日，以每日1至7筆不等方式，透過公開市場，出售上市T公司股票，並由C公司於同日分別買入同筆數、總價額相近之系爭股票。而某丙取得系爭股票款項後，利用上述交割帳戶之時間差異，旋即於同日將取得資金匯予C公司在第一銀行之帳戶，俾其用以支付交割股款，由此明顯可知該等交易之價款實皆由某丙提供資金，而C公司本身並無足夠資金負擔購買總價額數倍於其資本額之上市T公司股權，要不待言。



稅務爭議探討一 案例一

高雄高等行政法院102年度訴字第89號判決/最高行政
法院102年度判字第702號判決

理由如下

- 又C公司於購入股票後，旋以該股票設質發行商業本票，由中華票券公司保證，取得融資金淨額194,091,025元後，於96年2月26日至5月25日分批結購美金合計5,080,000元，匯入某丙於新加坡UBS銀行帳戶償還部分借款，益證某丙以同一資金操作之方式，藉由C公司購回自己原持有之股票，固然，公司與股東間容有因資金週轉而成立借貸法律關係，為商業常態，屬契約自由範圍，然某丙以不同主體為名，利用同一資金操作以達重新持有原股票之方式，形式上以股東往來之名，讓資金來回流動，而實質上係將上市T公司原應分配予個人股東之營利所得，移轉予法人股東之投資收益，以達到規避或減少納稅之目的，即應評價為違反交易常規之濫用法律形式行為。是稅捐稽徵機關本於實質課稅原則，以實質上所生之經濟實質關係，作為其課稅之基礎，洵無違誤。
- 復由行為客觀面觀之，C公司實為某丙所完全控制，由C公司持有上市T公司股票與某丙自行持有，二者經濟效用實無不同。且依C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其營業收入僅來自系爭股票股利收入，沒有從事其他獨立於某丙利益以外之利潤創造營業活動，此為某丙所不爭執。此等情況下，C公司向某丙借款購買系爭股票，實難謂為「常態形式之商業行為」，初步已可判斷具有濫用私法形式之事實。復依C公司買賣上市T公司股票之履約過程中，C公司並未實際支出款項，而由某丙出售系爭股票後以股東往來方式借款予C公司支付交易價金。如此安排，適足以表示C公司不僅未承擔交易風險，某丙亦無由透過設立C公司而有合理商業獲利之可能，此等私法交易，純粹出於稅捐規避之考量，C公司成立主要目的在於買受系爭股票及受分配股利，而無其他商業上及經濟上之目的甚明。且C公司於95年成立迄99年底，除投資上市T公司受配股利外並無其他營業收入，業如前述，C公司雖於96至99年取得系爭股票配發股利，惟僅繳納96年度未分配盈餘加徵10%營利事業所得稅499,840元、99年度基本稅額之營利事業所得稅1,871,952元，97至98年度皆申報虧損無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



稅務爭議探討 一

案例一

高雄高等行政法院102年度訴字第89號判決/最高行政
法院102年度判字第702號判決

理由如下

- 是某丙因上述股權移轉，將其應獲配之98年營利所得20,363,625元轉換為C公司獲配之股利盈餘，以適用較低稅率，甚至未繳納稅捐，某丙正是藉由自己對C公司之實質控管能力，以「股權移轉」，實質上為「為自己規避個人綜合所得稅納稅義務」。至某丙所謂財產規劃（由子女長期持有上市T股權，並分享未來投資收益），論之實質均係為了某丙本人或家族之利益，非合理商業目的，而C公司只是維持某丙及其家族利益而存在之公司，更可確定某丙前開「設立C公司及借款供其買入系爭股票」等行為，不具實質商業經濟功能，客觀上符合稅捐規避行為之要件。凡此足見，某丙雖在公開市場上，出售上市T企業股票，然於出售同時即由其實質控管之C公司以同一資金同額買回股票，該交易形式使某丙日後可獲配之營利所得，隱藏為C公司之投資收益，不當為自己規避或減少納稅義務，核屬符合所得稅法第66條之8租稅規避行為無異，稅捐稽徵機關對某丙之核課稅捐處分，合法性自得肯認。至於某丙主張C公司於99年及101年出售上市T公司股票所繳納之稅捐並未使本案整體減少納稅義務乙節，核屬不同主體間之納稅義務，無由比較以為某丙有利之認定。是某丙主張本案既非利用股權之暫時性移轉，且系爭股權係由個人移轉予控股公司，並非財政部列舉可能規避稅賦之手段（方法），更未發生減少納稅義務，而規避稅賦之結果，不符合所得稅法第66條之8構成要件云云，實無可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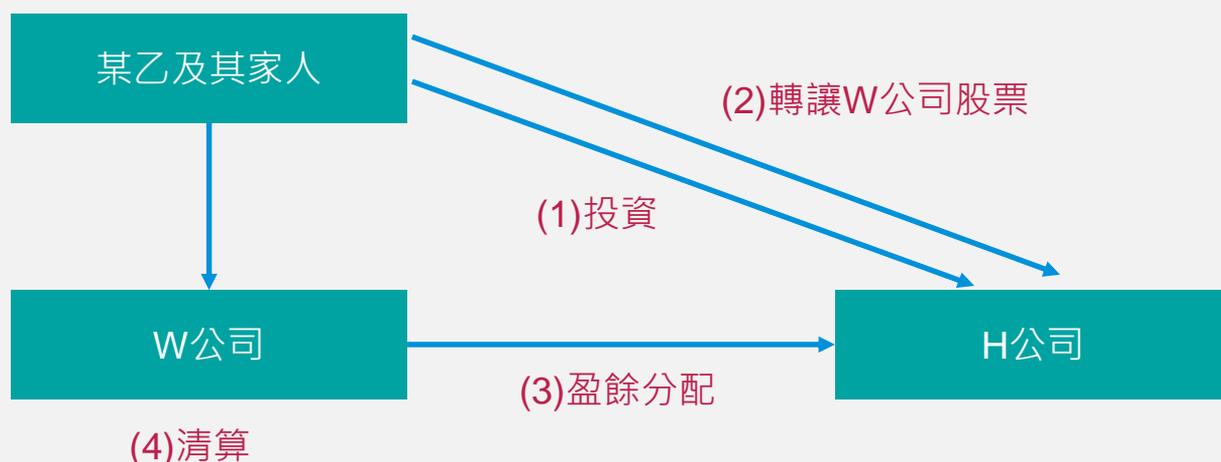
稅務爭議探討 一

案例二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100年度訴字第100號判決/最高行政法院101年度裁字第29號判決

本件某乙民國94及95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經稅捐稽徵機關初查以某乙漏報其本人取自W公司之營利所得分別為新臺幣2,291,412元及2,646,184元，乃歸戶核定其94及95年度綜合

所得稅總額分別為4,289,033元、5,152,635元，補徵應納稅額669,480元及710,707元，並罰款。



某乙及其父、母、姊、兄均係W公司股東，彼等5人於93年12月16日成立由其5人百分之百轉投資之H公司，並於同年月23日將所持有W公司股份共計102,865股，以每股120元轉讓予H公司，總價12,343,800元。又W公司於93年間出售土地，獲利180,968,745元，並將該出售

土地之所得陸續於94及95年度分次發放現金股利予股東（H公司受配現金股利10,344,794元及11,946,444元），W公司隨即於95年6月23日召開股東臨時會，並選任某乙之父為清算人辦理清算事項，該公司並於同年6月28日經經濟部申請解散登記在案。



稅務爭議探討 一

案例二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100年度訴字第100號判決/最高行政法院101年度裁字第29號判決

判決如下

- 某乙之父係W公司負責人，其僅出售W公司股份7,000股，保留7,078股，餘4人均全數出售。又H公司經主管機關核准設立，由某乙之母擔任代表人，登記資本額3,400,000元，該公司於受讓系爭股票時，並無資力支付股款，其資本與買賣系爭股票價金之差額，係以「其他應付款」及「股東往來」科目列帳，嗣94年1月21日取得W公司發放之股利後，始於同年4月4日將取得之現金股利償付股東及沖銷其他應付款，然其資金係來自W公司發放之現金股利，乃將原應分配予某乙等股東之股息回歸渠等之給付行為，並非實際支付購買股權之價款。次查，W公司自90年間開始，即以產業不具競爭力，營運資金需求減少等由，分別於90及91年間辦理減資，資本額由5,520萬元變更為920萬元。又該公司91、92、94及95年度均無任何營業收入，僅於93年間出售土地，獲利180,968,745元，則某乙與其父、母、兄、姊等人顯然基於職務之便，知悉W公司已無繼續營運之計畫，故在該公司處置主要之資產-土地及房屋並獲利180,968,745元後，配發股利之前，成立其百分之百投資之H公司，並將所持有之W公司股權移轉於H公司，依渠等投資成立H公司之時點及嗣後股票交易、W公司發放股利與給付購買股份價金之流程觀之，其時間點緊湊且屬同一資金之轉付，足證系爭股份移轉交易，係藉由移轉予渠等百分之百轉投資之H公司，將某乙原應受配之營利所得轉換為停徵所得稅之證券交易所得，以規避納稅義務。揆諸前開說明，此種稅捐規避行為，乃屬脫法行為，在稅法上應予以否定，課以與未轉讓時相同之稅捐，亦即依其實際上存在之經濟事實予以課稅，俾符實質課稅及公平課稅原則，此亦為首開稅捐稽徵法第12條之1所揭櫫「應以實質經濟事實關係及其所生實質經濟利益之歸屬與享有」之意旨。從而，稅捐稽徵機關以某乙藉股權移轉之取巧安排，將原應獲配之94及95年度W公司營利所得，轉換為營利事業不計入所得額課稅之股利，有不當規避綜合所得稅納稅義務之情事，報經財政部97年11月11日台財稅字第09700446990號函，核准依所得稅法第66條之8規定，按某乙實際應受配W公司股利，核定某乙94及95年度取自W公司營利所得，即無不合。



稅務爭議探討 一

案例二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100年度訴字第100號判決/最高行政法院101年度裁字第29號判決

判決如下

- 又W公司係於93年7月19日及93年12月3日出售其所有坐落台中市○○路之土地，惟某乙及其父、母、兄、姊等5人即於93年12月3日申請設立H公司，並經經濟部於93年12月16日核准設立（以某乙之母為該公司負責人），顯見某乙因其父擔任W公司負責人之故，而知W公司已處分其土地，始為成立H公司及出售W公司股票予H公司之舉，自與某乙家族可否操控W公司無涉。又H公司無資力支付某乙所移轉之股票股款，乃以「其他應付款」及「股東往來」，科目列帳，亦與W公司無涉。某乙徒以其家族僅持股W公司11.95%，無法操控W公司為辯，尚非可採。
- 按個人綜合所得稅之課徵，固以收付實現為原則，但行為時所得稅法第66條之8係屬一般原則之特別規定，該條針對藉由股權之移轉或其他虛偽之安排，不當為他人或自己規避或減少納稅義務者，依查得資料，按實際應分配或應獲配之股利、盈餘或可扣抵稅額予以調整，自不發生與收付實現原則是否牴觸問題，某乙主張其無所得，即無稅負，亦無可採。
- 另查本件某乙係以股權轉讓予所投資之H公司等形式合法之行為，造成規避稅賦之非法目的，是其所製造之私法評價為正當行為（即形式合法行為），乃屬當然，尚不得執此為有利某乙之論據。從而，某乙訴稱其將股權移轉及成立H公司等屬私法自治、契約自由之商業行為，稅捐稽徵機關不得加以干預等語，均難採憑。
- 綜上所述，稅捐稽徵機關以某乙上開移轉股權交易，既有前述之非常規交易情形，雖其形式上之安排符合法律規定，惟其實質之經濟意義，顯屬租稅規避行為，乃依所得稅法第66條之8規定，報經財政部核准，依實質課稅原則，按某乙實際應分配之股利股息予以調整，即將W公司分配予H公司之股利所得，核定為某乙營利所得，併課其94年度及95年度綜合所得稅之原處分（即復查決定），自無不合。

KPMG觀察

應如何因應此類稅務爭議?



企業家基於世代財富傳承及控制經營權之需要，或節稅考量，常希望將個人持有股權作價投資成立投資公司或閉鎖性公司，或將股權移轉予自己或家人成立的投資公司，唯如前所述，經常被稅捐稽徵機關認定係無正當理由，為獲取租稅利益，利用對於公司的控制力，在即將分配鉅額股利前，藉由股權移轉或其他虛偽安排，不當規避或減少納稅義務。因此，納稅義務人以股作價投資或將股權移轉

於設立之公司時，應特別注意財政部台財稅字第09800297860號函有關所得稅法第66條之8規定之認定原則，避免具有該原則所認定之虛偽交易行為及規避稅負模式，另為避免與稅捐稽徵機關認知不同，得於從事上述以股作價或股權轉讓行為前，依稅捐稽徵法第12條之1第7項規定，向稅捐稽徵機關申請諮詢。依KPMG的觀察，個人或營利事業應於下列3階段依序控管降低稅務爭議產生：

交易籌劃與納稅申報

- 個人或營利事業於從事上述股權轉讓或作價投資行為時，應避免於董事會或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後或決議前短期內為之。
- 股權交易應有買賣價款之實際收付。
- 股權移轉或作價投資應有正當合理的商業理由。
- 股權轉讓或作價投資成立之公司，除持有該股票外，應有其營業或投資活動。
- 不涉及安排不實之價款收付流程，價款或投資收益之資金回流，或安排鉅額虧損以沖銷投資收益盈餘等行為
- 從事股權轉讓或作價投資行為前，提供相關證明文件，向稅捐稽徵機關申請諮詢，以避免事後被認定為租稅規避。

保護

稅務調查和質詢

- 稅局來函調查是否涉及所得稅法第66條之8藉股權移轉或其他虛偽安排，不當規避或減少納稅義務時，營利事業應齊備相關文據及合理正當理由，以供稅局調查。
- 如有認定爭議，公司應尋求最佳的解決方案，以便與稅局達成共識，讓稅局在對公司最有利的情況下完成調查及查核。

管理

稅務爭議及糾紛

- 公司可選擇最優方案來解決爭議事項，例如：與稅局達成和解、必要時提起行政救濟或對相關主管機關陳述意見等。

解決



稅務爭議預防與解決小組

黃素貞

執業會計師

+886 (2) 8101 6666 (分機03567)

viviahuang@kpmg.com.tw

沈明展

副總經理

+886 (2) 8101 6666 (分機14558)

davidshen@kpmg.com.tw

連若伶

經理

+886 (2) 8101 6666 (分機08876)

glian@kpmg.com.tw

丁英泰

經理

+886 (2) 8101 6666 (分機16154)

ying-taiting@kpmg.com.tw

kpmg.com/tw

The information contained herein is of a general nature and is not intended to address the circumstances of any particular individual or entity. Although we endeavour to provide accurate and timely information, there can be no guarantee that such information is accurate as of the date it is received or that it will continue to be accurate in the future. No one should act upon such information without appropriate professional advice after a thorough examination of the particular situation.

© 2016 KPMG, a Taiwan partnership and a member firm of the KPMG network of independent member firms affiliated with KPMG International Cooperative ("KPMG International"), a Swiss entity. All rights reserved. Printed in Taiwan.

The KPMG name, logo are registered trademarks or trademarks of KPMG International.



立刻加入KPMG安侯建業
給我們一個“讚”!

facebook [KPMG in Taiwan](https://www.facebook.com/KPMG.in.Taiwan)

Press "Like" and stay connected with us.